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31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蘇慶瑜

被告 祥富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陳逸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叁仟陸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叁仟陸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14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祥富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9日，邀同

被告陳逸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5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表、催告書、債權計算清單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 計	2,54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潘美靜